

#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 舆情管理制度

(经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自媒体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管理包括正面和负面舆情的监测分析和处置，重点是媒体上出现的有损公司形象和声誉、对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涉及公司及子公司的不实新闻报道、负面言论等。

###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小组成员。其中，董事会秘书负责舆情工作组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证券部门，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经营单元负责人为舆情信息联络人，负责配合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若发生舆情事件，第一时间向公司证券部门通报日常经营中发现的舆情情况，并协助公司证券部门对相应事件进行核实。

**第八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报刊、电视、网络、自媒体、电子报、微信、微博、论坛、贴吧、股吧及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

**第九条** 各职能部门、子公司、经营单元有关负责人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分类及处理流程

**第十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掌握舆情应对的主动权。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保证信息发布工作的严谨性和一致性，同时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下，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负责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正向处理。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处理的意识，守正合规处理，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 **第十二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舆情采集部门若发现敏感和负面信息，应立即上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舆情信息联络人、公司相关人员若发现敏感和负面信息，应立即报告证券部门，证券部门核实后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秘书。重大舆情可直接向董事会秘书、舆情工作组副组长或组长进行报告。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重大舆情，应当及时向舆情工作组报告。

**第十三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规则及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微信公众号、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及进一步法律措施等及时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